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4）34号

送达公告（李洋向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李洋：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5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

李洋：

关于你于2023年8月21日向我中心投诉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现因调查需要，请你补充提供以下相关证据（复印件各两份）：

☑显示2019年入职的劳动关系材料（如，劳动合同、工作证明、厂牌、其他显示你与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等）

☑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有效的工资证明（如，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工资单等）

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我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上述证据，同时需携带证据原件到现场予以核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证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证据。否则，你有可能承担因不能举证造成的不利后果。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